

## §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7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保证复核结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涉及的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出自2008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长城品牌优选

交易代码：20080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3月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8,864,572,175.79份

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挖掘具有超额收益优势的上市公司持续成长产生的投资机会，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采取“上个股下，个股择优”的投资策略，运用成长股成长优势评估标准在具备品牌优势的上市公司中选择具有超额收益优势的公司，构建并动态优化投资组合。运用综合市盈率占有、市盈率平均市盈率、市盈率市净率等在具备价值成长特征的股票中选择指标品；通过行业成长性评价、结合企业的持续成长优势，重点选择行业的优势股票，结合企业的持续成长预期，挑选具备估值潜力的公司进行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75%×中信医药指数+25%×定期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成长股票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超额盈利能力的股票，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积极成长型股票基金，属于较高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基金费率：参见《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产品费率表》。

基金名称：长城品牌优选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08年4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1.本期利润		-3,146,663,716.30
2.本期利润减去本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163,349,077.0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6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531,369,358.7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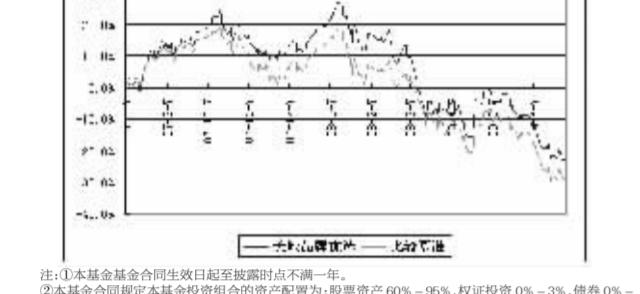
注：1.基金的业绩报酬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3.2 基金份额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过去3个月 -17.66% 2.26% -19.33% 2.46% 1.67% -0.10%

§3.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化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披露点止满一年。

②本基金定期报告规定的基金资产的资产负债率为：股票资产 60%~95%，现金、投资 0%~3%，债券 0%~35%，本基金不低于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截至本报告披露时点，本基金的建仓期已满，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一、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7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保证复核结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24日变更为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简介

基金名称：长城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长城领先企业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5月1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8,488,595,743.04份

(二) 基金投资概况

1.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能够充分分享中国经济长期增长的，在所等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的上市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实现资本增值。

2. 投资范围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上采用自下而上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的整体水平的深入研究，分析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在正常市况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40%~95%，债券为 0%~55%，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政府债券，本基金不低于 80%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比例要求有变更的，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将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确保更贴切的比例为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 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上采用自下而上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的整体水平的深入研究，分析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在正常市况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40%~95%，债券为 0%~55%，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政府债券，本基金不低于 80%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比例要求有变更的，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将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确保更贴切的比例为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4.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介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之间，是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

5.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 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未审计)

注：①本基金涉及的时间为：2006年4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本期期间
1.本期利润		-1,805,063,459.93
2.本期利润减去本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610,896,267.6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7,841,219,707.0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207,745,750.00

注：2007年7月1日基金实施新会计准则后，“基金本期净收益”名称调整为“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原“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第2项/(第1项+第3项)。

(二) 基金净值表现

1. 基金管理人本期净利润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化的比较

阶段 净增长长期率 净增长长期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过去3月 (1) 2.49% -0.49% -18.03% 0.29% 2.2913% 0.2041%

2. 基金净值表现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化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过去3月 (1) 2.49% -0.49% -18.03% 0.29% -0.3035% 0.2041%

4. 重要提示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介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之间，是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

5.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 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重要提示

本基金定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7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保证复核结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24日变更为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基本情况

7.1 基本信息

7.1.1 基本信息

7.1.2 基本信息

7.1.3 基本信息

7.1.4 基本信息

7.1.5 基本信息

7.1.6 基本信息

7.1.7 基本信息

7.1.8 基本信息

7.1.9 基本信息

7.1.10 基本信息

7.1.11 基本信息

7.1.12 基本信息

7.1.13 基本信息

7.1.14 基本信息

7.1.15 基本信息

7.1.16 基本信息

7.1.17 基本信息

7.1.18 基本信息

7.1.19 基本信息

7.1.20 基本信息

7.1.21 基本信息

7.1.22 基本信息

7.1.23 基本信息

7.1.24 基本信息

7.1.25 基本信息

7.1.26 基本信息

7.1.27 基本信息

7.1.28 基本信息

7.1.29 基本信息

7.1.30 基本信息

7.1.31 基本信息

7.1.32 基本信息

7.1.33 基